

**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植物调味料产品项目**  
**（二期 300 吨/年植物蛋白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茌平县召开年产 10000 吨植物调味料产品项目（二期 300 吨/年植物蛋白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的代表，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植物调味料产品项目（二期 300 吨/年植物蛋白粉）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植物调味料产品项目（二期 300 吨/年植物蛋白粉）位于茌平县振山驾校北 100 米原顺发纺织院内。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1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0 平方米。本次二期年产 300 吨植物蛋白粉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干燥系统及废气喷淋处置设施，本期原料为一期工程（9700 吨/年植物蛋白液）生产的植物蛋白液。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植物调味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8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2018 年 6 月建成 9700 吨/年植物蛋白液（一期）生产线，2018 年 10 月进行自主验收。300 吨/年植物蛋白粉（二期）于 2019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8 月份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2019 年 8 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300 吨/年植物蛋白粉及其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分析烘干废气的影响，项目实际建设中，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系统，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塔用水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喷淋塔用水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2、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系统，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通过设置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淋塔用水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5\text{kg}/\text{h}$ ）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要求。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79\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0.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5.9\sim 58.5\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7.9\sim 49.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植物调味料产品项目（二期 300 吨/年植物蛋白粉）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要求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无

组织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账制度。

3、参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市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